

2020 年度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县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审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地方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我县相关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组织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参与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和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处理。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拨款	4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拨款	8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财政拨款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建立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分党组工作规则、人财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按照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股室负责人及其成员层层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紧盯“四风”苗头，加强思想政治和廉洁教育，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引导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20 年以来，全局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违规现象。二是坚持以“153”工作机制为抓手，坚持每月 1 日、16 日听取“153”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措施。通过实施“153”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全局干部职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和“干好每一天”的工作氛围，确保了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

2、**抓实生态环保目标任务。**一方面，对标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生态环保责任目标，科学细化分解目标责任，既原原本本分解落实市

目标责任，又分析研判突出我县实际问题，列入各乡镇、县各有关单位年度攻坚任务。同时，我局采取点对点、挂图作战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跟踪督促。63 个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已全部按期完成。**另一方面**，为推动环保各项工作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分别于 2 月 11 日、3 月 19 日、6 月 23 日、7 月 27 日、9 月 3 日、11 月 26 日听取和研究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问题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情况和部署下步工作措施。我局针对责任书重点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先后提请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将乐万全国控断面复氧工程、畜禽养殖污染等环保工作，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3、着力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空气质量下滑、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未完全达到国家山水林田湖草 II 类水质绩效考核目标和个别小流域水质不稳定等，我局紧盯这些短板问题，建立环境质量每月会商制度，研判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建议，编制简报分送县有关领导和各有关单位，抓实抓细“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天蓝**”方面，开展低碳景区试点建设，加强污染联防联控，突出抓好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加油站点油气、柴油货车等污染防治。着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淘汰鸿鑫急转 24 门以下轮窑生产线一条，督促绿山大有纸业燃煤锅炉改生物质燃料锅炉 4 吨一台，推动天泰纺织、金湖酒业等企业锅炉改为天然气燃料。倡导市民春节、清明等传统节日不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禁止焚烧秸秆、垃圾、树叶的宣传巡查和力度，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降低城区 PM_{2.5}、PM₁₀ 浓度和臭氧指标，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0.6%，城区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碧水**”方面，加强

城区际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竹农在毛竹林内施用化肥数量，引导农户在农田少施少用化肥农药，发放水源地保护宣传材料 60 余份。开展朱口镇“千吨万人”水源地专项整治，完成下渠镇等 8 个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划（2020-2030 年）》。积极策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支持资金 800 万元。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补办设置入河排污口审批 35 个。积极会同县有关部门开展工业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生活污水垃圾、小水电等专项治理行动，不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1-12 月，城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国控交接断面水质全年均达到 II 类标准，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县域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一。“净土”方面，开展工业园区“守护净土”重点监管企业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完善并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完成原县合成氨厂生产车间用地污染地块的详查评估工作，并制定地块修复方案。加大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危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积极配合农业部门加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完成 200 亩受污染耕地有机肥和钝化剂撒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

4、推动环保问题整改。针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以及省、市通报问题，先后制定了《2020 年泰宁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清单》《泰宁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泰宁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思想认识等方面”整改方案》《关于建立县领导挂钩督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要求、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紧盯问题整改进度、整改成效，积极

主动召集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督查、“回头看”检查，有力有效推进整改工作。目前，2019 年度责任书考核以及《八闽快讯》和上级通报关于环保网格化体系不够健全、餐饮油烟及噪音扰民、秸秆焚烧等 5 个方面问题已完成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三合一”涉及我县反馈问题主要 17 个方面问题（其中共性 13 个），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4 个方面 9 个问题，目前 8 个已完成整改（其中基本完成整改 1 项），达到序时进度 1 个；我县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分别为 13 件和 7 件，均已全部办结销号；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件 1 起（牛羊阁异味扰民问题），已上报办结。

5、强化环境监管力度。一是充实乡村两级环保网格队伍，加强县、乡、村三级联动，强化对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并实行每半月通报调度机制。同时，在朱口镇、梅口乡、上青乡实行生态环境管护试点，整合监管资源，成立生态综合管护队，完善制度建设，落实考核机制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2020 年，我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位列全市前列。二是严把项目审批关口，抓好项目审批源头，控制污染，把好项目竣工验收关，对新建项目未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未落实环保措施的一律不得开工生产。2020 年以来，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19 项（其中审批制 3 个，承诺制 16 个），登记备案 51 项。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平台，结合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水产养殖污染专项检查、闽江源头流域环境问题大排查等专项行动，排查污染隐患，指导帮扶企业精准施策，落实问题整改，确保环境隐患消除，生态环境安全，在做好帮扶服务工作的同时，严查各类环保违法行为，对污染违法企业依法查处的同时，责成企业开展生态损害修复工作。2020 年以来，

共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230 余家次，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3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36 份，对 11 家违法企业立案查处。**四是**建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带头干，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抓落实的生态环境宣传责任制，对宣传工作实行量化管理，扩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面，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2020 年，共报送信息、微信 73 条（篇），其中，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5 月在《今日要讯》（第 52 期“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生态美”专刊）专题报道了《泰宁县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验做法文章，三明市“6·5”环境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在泰宁举行。

6、助力乡村生态振兴。一是以“绿盈乡村”创建为抓手，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业更兴、村更美”等七个方面目标，指导乡村补齐环保设施短板，扎实推进绿化、绿韵、绿态、绿魂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不断提升老百姓幸福感获得感。2019 年以来，已命名初级版“泰宁县绿盈乡村”67 个，占比 63.8%。朱口镇音山村、梅口乡水际村获得省厅第一批高级版“绿盈乡村”命名。“绿盈乡村”创建工作在全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发挥区域生态优势，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范，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2020 年向市局推荐“十佳绿盈乡村-音山村”、“十佳饮用水源-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和“十佳小流域-大田溪”，并先后在三明电视台播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85.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5.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6.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0.40
	30			61	
总 计	31	1,117.39	总 计	62	1,1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6.03	350.06					35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	3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	1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0.12	294.14					355.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18.93	230.81					88.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38.93	230.81					8.1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0.00						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5.93	63.33					12.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5.93	63.33					12.60
21103	污染防治	255.26						255.26
2110302	水体	252.66						252.6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0						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6.99	319.41	45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	3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	1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5.57	263.49	422.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5.23	263.49	111.74			
2110101	行政运行	263.49	263.4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1.74		111.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3.33		63.3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3.33		63.33			
21103	污染防治	231.01		231.01			
2110302	水体	228.41		228.41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0		2.6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00		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1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0		35.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50		35.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0	30.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7	10.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1.52	441.5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5.50	35.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25	15.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2.94	53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3.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98	200.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3.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33.93	总 计	64	733.93	73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32.94	286.73	24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0	3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7	1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7	1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1.52	230.81	210.7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2.55	230.81	31.74
2110101	行政运行	230.81	230.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74		31.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3.33		63.3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3.33		63.33
21103	污染防治	99.64		99.64
2110302	水体	99.64		99.6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00		16.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00		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50		35.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5.50		35.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50		3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5	1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5	1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85	30201	办公费	2.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31	30202	印刷费	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3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3	30206	电费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7	30207	邮电费	3.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1.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8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1.52	公用经费合计						25.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 计	1	5.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80
3. 公务接待费	6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11.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06.03 万元，本年支出 776.9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0.4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706.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99 万元，增长 26.9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55.97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77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19 万元，增长 63.3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9.4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84.37 万元，公用支出 35.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57.5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3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14万元，增长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33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7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7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四) 2110101 行政运行支出230.81万元，上下年无法比对，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含五险一金，未单独列支。

(五)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31.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6万元，增长76.43%。原因是：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增加。

(六)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63.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33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七) 2110302 水体支出9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6.85万元，增长77.13%。原因是：流域资金支出增加。

(八)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支出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九)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3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5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十)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15.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5万元。原因是：2019年此项目未列支。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1.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9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5 万元下降 42.86%。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要求减少开支、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0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出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5万元下降14.58%，主要是培训费、差旅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2020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8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5.5万元下降14.58%，主要是培训费、差旅费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15万元，比年初预算的3万元下降61.67%。主要是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厉行节约、节省开支。累计接待20批次、100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4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2020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41.53%，主要是：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2020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专项名称：部门业务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40	100%	40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p>1、监控设备日常运行规范性检查，安排专人做好日常数据调阅工作，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时，通知监控运营商及时排除故障。根据在线营运监控要求，COD、氨氮、总磷等指标监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p> <p>2、空气自动站做到正常运维、日常巡查、仪器校准、耗材更换、设备换修。</p> <p>3、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企业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排放情况的检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及各类省市专项行动开展执法检查，办理监察执法案件5件。</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1、按照三明市环保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环监[2017]155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缴交2020年度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资金的通知》文件上缴市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p> <p>2、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闽政办[2016]15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环境空气监测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科[2017]29号）文件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招标请第三方营运公司维护，按合同方案支付营运费用。3、执法人员外出交叉执法检查按文件标准执行。</p>						
存在主要问题	<p>1、对企业突击检查力度不够。2、对监控设施出现的故障需要及时排查。3、在运营过程中需做到巡查到位。</p>						
相关意见建议	<p>1、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对监控设备运营规范检查、安排专人做好日常数据调阅工作。2、确保监控企业污染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3、强化督查重考核，在完善监控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考核。4、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p>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